**竞争性比选文件**

**（综合评分法）**

**项目编号：YQDZCG25008**

**项目名称：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双路街道办事处职工食堂食材全品类集中采购配送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双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渝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2 -](#_Toc15688)

[一、比选项目内容 - 2 -](#_Toc20672)

[二、资金来源 - 2 -](#_Toc2604)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_Toc20443)

[四、比选有关说明 - 2 -](#_Toc167)

[五、比选保证金 - 3 -](#_Toc8616)

[六、其他有关规定 - 3 -](#_Toc14762)

[七、联系方式 - 3 -](#_Toc258)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4 -](#_Toc15243)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4 -](#_Toc24114)

[二、服务范围 - 4 -](#_Toc13230)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4 -](#_Toc7762)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8 -](#_Toc29387)

[一、服务期限、地点及验收方式 - 8 -](#_Toc30503)

[二、报价要求 - 8 -](#_Toc26604)

[三、询价及结算方式 - 9 -](#_Toc21117)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 9 -](#_Toc30941)

[五、知识产权 - 10 -](#_Toc15735)

[六、其他 - 10 -](#_Toc19112)

[第四篇 比选程序、评标标准、无效响应及采购终止 - 12 -](#_Toc19334)

[一、比选程序 - 12 -](#_Toc25418)

[二、评标标准 - 13 -](#_Toc20953)

[三、无效响应 - 15 -](#_Toc5579)

[四、采购终止 - 15 -](#_Toc18307)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6 -](#_Toc29791)

[一、供应商 - 16 -](#_Toc14258)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 16 -](#_Toc8246)

[三、响应文件 - 16 -](#_Toc24226)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7 -](#_Toc19749)

[五、成交通知 - 17 -](#_Toc3896)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8 -](#_Toc16214)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18 -](#_Toc11882)

[八、签订合同 - 19 -](#_Toc31636)

[九、其他 - 19 -](#_Toc15063)

[第六篇 采购合同（格式） - 20 -](#_Toc26361)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3 -](#_Toc19011)

[一、经济部分 - 25 -](#_Toc14596)

[二、服务部分 - 26 -](#_Toc29652)

[三、商务部分 - 28 -](#_Toc31584)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0 -](#_Toc5433)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35 -](#_Toc27876)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渝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双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双路街道办事处职工食堂食材全品类集中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名称）项目采用竞争性比选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踊跃报价。

## 一、比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万元）** | **比选保证金**  **（万元）** | **最高折扣系数限价（%）** | **成交供应商（名）** |
|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双路街道办事处职工食堂食材全品类集中采购配送服务 | 48.00 | / | 98.00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服务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正式供应商。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电子竞采中心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补遗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竞争性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限及报名方式

1.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限：本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截止时间止。

2.报名方式：在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限内，供应商将竞争性比选文件购买费转入附件一《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要求的二维码中，转账时注明“供应商简称—YQDZCG25008”，并将《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填写完整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同竞争性比选文件购买费转账截图一起发送至指定邮箱（331409211@qq.com）。

3.竞争性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注：在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限内，按时间要求及备注要求购买了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能被接收。

（三）线上报价

1.线上报价时间：按本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规定的报价起止时间为准。

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电子竞采中心（https://www.gec123.com/xe/）进行网上报价并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供应商。

1.供应商线上报价时须上传签字盖章后的电子响应文件（PDF格式）一份。

2.评审委员会将以平台的线上响应文件资料作为评判依据。

3.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响应处理。

## 五、比选保证金

无。

## 六、其他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本项目的补遗等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电子竞采中心（https://www.gec123.com/xe/）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三）超过报价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成本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否则按无效处理。

（六）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或违反电子竞采平台相关规则、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双路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宋老师

电 话：19122522072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双路街道双星路1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渝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17723552367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南段229号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折扣系数限价（%）** | **备注** |
|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双路街道办事处职工食堂食材全品类集中采购配送服务 | 48.00 | 98% |  |

## 二、服务范围

涵盖全品类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包括蔬菜类（如白菜、菠菜等各类叶菜，土豆、萝卜等根茎类蔬菜）、水果类（像苹果、香蕉、芒果等常见水果）、肉类（包含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鲜肉及内脏制品）、水产类（草鱼、鲫鱼等鱼类，虾、蟹、贝类等海鲜）、禽蛋类（鸡蛋、鸭蛋、鹌鹑蛋等）、粮油类（大米、面粉、大豆油、花生油等）、干货调料类（木耳、香菇、盐、味精、花椒、八角等）、奶类及奶制品类（牛奶、酸奶、奶粉等）、豆制品类（豆腐、豆干、豆浆、豆芽等），此外，还包含其他采购人需求的食材品类。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订单要求，将上述各类食材按时、按质、按量配送至指定地点，并提供详细送货清单，确保食材包装及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产品要求

| **分类** | **服务内容** | **需求** | **标准** |
| --- | --- | --- | --- |
| 蔬菜类 | 按订单按时配送各类新鲜蔬菜 | 每日有稳定多样的蔬菜供应，满足不同菜品制作需求 | 1.外观：新鲜、无黄叶、烂叶、损伤、病虫害，形态完整。  2.理化指标：农药残留符合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3.包装：使用透气的塑料筐或环保纸袋包装，避免过度包装造成浪费。若用塑料筐，需定期清洗消毒；若用纸袋，要保证其强度能承受蔬菜重量。外包装张贴标签，标注产地、采摘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
| 粮食类 | 配送大米、面粉、杂粮等 | 保障日常主食供应，满足不同烹饪需求 | 1.感官：无霉变、无虫害、无异味，色泽正常。  2.理化指标：水分、杂质含量符合相关标准，如大米执行GB1354《大米》标准要求；面粉执行GB/T1355《小麦粉》标准要求等。  3.包装：大米、杂粮常用编织袋或密封塑料袋包装，面粉多采用布袋或密封纸袋包装。包装应牢固，具备防潮、防虫功能。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包装相关标准。外包装清晰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成分等信息。 |
| 干调类 | 配送干货（如木耳、香菇等）和调料（如花椒、八角等） | 种类齐全，满足日常调味及特色菜品制作需求 | 1.干货：无变质、无异味、无霉变，无杂质。  2.调料：在保质期内，感官性状良好，无异味、无霉变。  3.包装：干货用密封塑料罐或塑料袋包装，调料常用玻璃瓶、塑料瓶或密封塑料袋包装。包装材料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包装相关标准。包装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产地等信息。 |
| 猪牛肉类 | 配送新鲜或冷冻的猪、牛肉及内脏等 | 满足日常及特殊时期（如节日加餐）需求 | 1.感官：肉质新鲜，色泽正常，无异味、无病变，冷冻肉无冰霜过多、无风干氧化现象。  2.检疫：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符合GB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要求。  3.包装：新鲜肉用食品级保鲜膜包裹后，放置在泡沫箱内，加冰袋保鲜；冷冻肉采用密封塑料袋或纸盒包装。包装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品种、检疫合格信息等。 |
| 鸡鸭肉品类 | 配送新鲜或冷冻的鸡、鸭肉及相关副产品 | 满足日常及特殊需求 | 1.感官：无病变、无异味、无羽毛残留，冷冻品无异常冰霜、无变质。  2.检疫：具备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符合GB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要求。  3.包装：新鲜产品用食品级塑料袋包装后置于泡沫箱加冰袋；冷冻产品用密封塑料袋包装。包装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品种、检疫情况等信息。 |
| 调味品类 | 配送各类调味品，如盐、糖、酱油、醋等 | 满足多样化调味需求 | 1.感官：在保质期内，无异味、无霉变、无沉淀（液态调料）。  2.理化指标：符合相应产品标准，如食用盐执行GB/T5461《食用盐》标准等。  3.包装：盐、糖常用塑料袋或纸盒包装；酱油、醋等液态调料采用玻璃瓶或塑料瓶包装，瓶盖密封良好。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包装卫生标准。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净含量、使用方法等信息。 |
| 食用油类 | 配送各类食用油，如大豆油、花生油等 | 满足日常烹饪及特殊用油需求 | 1.感官：澄清、透明，无异味、无沉淀，符合相应油脂特征。  2.理化指标：符合GB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要求。  3.包装：采用食品级塑料桶或铁桶包装，密封严密，防止渗漏。包装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净含量、生产工艺等信息。 |
| 面包点心类 | 配送面包、糕点等成品或半成品 | 满足员工早餐、加餐或特殊活动需求 | 1.感官：无变质、无异味、无霉变，外形完整，色泽正常。  2.微生物指标：符合GB709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要求。  3.包装：用食品级塑料袋或纸盒包装，内附食品级保鲜纸，防止挤压变形。包装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储存条件等信息。 |
| 奶类 | 配送牛奶、酸奶等 | 满足日常营养需求 | 1.感官：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和滋味，无异味、无沉淀（除正常沉淀外）。  2.理化及微生物指标：符合GB193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乳》、GB1930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等相关标准要求。  3.包装：采用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塑料瓶、纸盒或玻璃瓶包装，密封良好，防止污染、变质。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净含量、储存条件等信息。 |
| 蛋类 | 配送鸡蛋、鸭蛋等 | 满足日常饮食营养需求 | 1.感官：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气室小。  2.微生物指标：符合GB274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要求。  3.包装：采用纸质蛋托或塑料蛋托，再用纸箱或塑料筐集中包装，防止碰撞破损。标注生产日期、产地、品种等信息。 |
| 水产海鲜类 | 配送各类鱼、虾、蟹、贝类等 | 满足多样化饮食需求 | 1.感官：新鲜度高，体表有光泽，眼球饱满，鳃丝清晰，肌肉有弹性，无异味。  2.理化及微生物指标：符合GB273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要求。  3.包装：新鲜水产品用湿毛巾包裹或置于充氧袋中，再放入泡沫箱加冰袋；冷冻水产品用密封塑料袋包装后置于泡沫箱。包装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品种等信息。 |
| 豆制品类 | 配送豆腐、豆皮等 | 满足日常饮食需求 | 1.感官：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和气味，无酸臭味、无霉变、无杂质。  2.微生物指标：符合GB27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要求。  3.包装：豆腐用塑料盒或泡沫盒包装，内附食品级吸水纸；豆皮用食品级塑料袋包装。包装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储存条件等信息。 |
| 水果类 | 配送各类时令水果 | 满足日常营养及餐后水果需求 | 1.外观：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和形状。  2.理化指标：农药残留符合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3.包装：使用透气的塑料网套或纸套对单个水果进行防护，再用纸箱或塑料筐包装。外包装标注产地、采摘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
| 其他 | 满足采购人临时提出的其他食材需求 | 根据实际需求而定 | 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

（二）其他要求

1.具有外包装的食材，其外包装标识应标注清楚净含量、品名、执行标准号；生产者（或销售者）名称、地址、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和相应的质量等级。另外，外包装的图案、文字的印刷应清晰、端正、不褪色。

2.所有预包装食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包装规格、口味、种类齐全。保质期在3天以内的，必须是送货当天生产的货品；保质期在7天以内的，送货日不超过生产日两日；保质期在6个月以内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保质期在6个月以上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二分之一。

3.所有采购食材除达到上表中分类分项的标准外，均需达到以下要求：

（1）GB276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2）GB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3）GB2763-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4）GB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5）GB7718-2004《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6）每种明细产品必须标明品名、规格、等级、生产厂家等内容。

（7）所有产品必须符合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

4.安全责任，供货人员要求

（1）供应商供货人员和车辆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经济责任。

（3）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事故事件等，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配送要求

（1）供应商需拥有专业的食材采购、仓储管理、配送等人员团队，配送车辆需为专业运输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且持有健康证明。每天早上6：00前将采购人所需食材按时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供应商按照前一工作日采购人拟定的食材采购单中的数量、规格和要求进行配送，供应商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要求向采购人食堂提供符合品相及规格要求的货物。

（3）供应商所送的食材应以采购人过磅计量为准，单一商品的送货量误差不得超过订购量的士5%。(不可分割商品除外)。对于多送部分，若采购人有需要的，可以相同价格购入；若采购人不需要的，则乙方须立即自行处理。对于数量不足，但采购人需要的，须按采购人要求限时补送。

（4）供应商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及时送货的，应第一时间电话告知采购人，并在1日内补齐书面说明函给采购人，若乙方不能提供证明的，则仍须按协议书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对于质量及数量有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对采购人要求的原料规格市场确实缺货的，经采购人研究同意后，可临时调整配送规格，价格按实际情况浮动。要努力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不得强制向采购人食堂配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供应商任何时候都不得向采购人出售超过保质期、腐烂变质和无相关检疫合格证明的食材。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采购人应作退货处理，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退货。

（6）供应商未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交货或交货少于协议书约定或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或供应商所交货物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补交，供应商须予以配合，补货需于2小时内补齐。

6、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服务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限、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期满前30日，若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考核周期内均达合格标准，且未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等违约情形，则合同自动续签1年，累计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总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二）服务地点：双路街道办事处职工食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收货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等，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人有权拒收配送物资，供应商应无条件迅速（2小时内）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提供货物未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服务不合格书面通知，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3.采购人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货品抽检和送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货外，需按双方约定予以处理。

4.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供应商应作退货处理。

5.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 二、报价要求

本次响应报价以辖区内永辉超市、新世纪超市、重百超市等超市的商品挂牌价（不含特价品）的最低价作为基础价，并以此价格承诺供应商折扣系数报价作为结算价格。

报价示例，供应商折扣系数报价小写：80%，供应商折扣系数报价大写：百分之八十；某食材结算单价=该食材询价基价×供应商折扣系数报价。

（一）供应商须对全品类食材采用唯一统一折扣系数报价，折扣系数不得超过98.00%。报价需涵盖食材采购、运输（含燃油、过路过桥费）、装卸、包装、保险、税费、人员工资、设备维护、管理及利润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食材配送服务所需的费用，任一品类均执行该统一折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漏报、少报，相关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额外补偿。

（二）供应商需结合项目询价基价参考，依据自身实力进行综合折扣系数报价，折扣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行情、运营成本及服务质量，确保报价合理、可行。​

（三）合同期内，所有食材采购品目均适用同一折扣比例进行结算，不接受针对不同品目设置差异化折扣。

（四）若供应商提交多个折扣系数报价，或折扣系数报价高于采购人设定的最高折扣系数限价的，视为供应商未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严禁供应商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折扣系数进行报价，若成交供应商的折扣系数报价经采购人核实属于明显低于成本价，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 三、询价及结算方式

（一）询价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约定每月定期开展一次市场询价工作，通过实地走访或线上调研等方式，选取重庆市大足区范围内的永辉超市、新世纪超市、重百超市等大型超市进行全品类食材价格采集，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2.询价小组由食堂管理人员、成交供应商代表组成；询价结束后，参与询价的人员均应在询价表上签字确认（接到询价通知确认后，询价当日迟到或未参加询定价的人员视同认可询定价结果）。

3.基价确定：询价小组在重庆市大足区范围内的永辉超市、新世纪超市等大型超市任选2家对即将采购的货品进行询价，同种货品以2家超市最低价作为采购货品的基价，特价打折商品除外。例如当月永辉超市询价到的青椒价格为 8 元 / 公斤、新世纪超市询价到的青椒价格为 10 元 / 公斤，则当月青椒基准价为 8 元 / 公斤。

4.在重庆市大足区范围内的大型超市无法询价的个别品种或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货品，供应商应随行就市并承诺折扣系数报价作为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作为结算价格。

5.若遇重大节假日（如春节、国庆等）或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导致市场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结算单价。协商过程中，需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供应商成本变化以及采购方承受能力等因素，确保价格调整合理、公平

（二）结算单价确定

某食材当月结算单价=该食材当月询价基价×供应商折扣系数报价。

（三）结算方式

1.结算周期

按月结算，成交供应商应在每月10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食材配送的结算清单及相关凭证。结算清单需详细列明配送食材的种类、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并确保与采购方验收记录一致。​

2.结算依据

以采购人实际验收合格的食材数量、双方约定的结算单价及相关合同条款作为结算依据。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食材，不纳入结算范围，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当月结算金额=Σ（当月各品类食材结算单价×当月各品类食材实际配送验收合格的数量）-考核扣除金额（如有）。

##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无。

（二）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按结算周期要求，整理配送验收单、价格计算清单等资料，提交结算申请。采购人对提交资料进行审核，核对食材数量、单价及总价。如有疑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沟通核实。审核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结算款项。成交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若因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款项支付延误或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其他

（一）安全及考核办法

1.供货前，所有食材均须提供食品供货渠道来源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质量检验检疫证明文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提供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经相关部门质量监测认证后，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罚没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2.成交供应商应保留和提供所有食材的溯源信息依据。如产地、生产商、生产批次、质保期限等信息资料。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采购人对有疑义的货物有权提取样品送权威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如发生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按《考核标准》未达到75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补偿（赔偿），并罚没履约保证金（如有），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配送货物的质量、数量以接收货物单位现场验收、复秤的结果为准，每日8点前验收完毕。

5.考核标准（考核基准分为1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指标** | **考核说明** |
| 货品质量 | 配送货物质量合格 | 出现货物腐烂变质，霉变等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5分并做退货处理；出现其他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出现以次充好、夹带的，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经检测，如出现因食物质量问题导致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情况较轻微的一次扣15分，造成严重影响的一次扣25分以上。 |
| 配送品种、品牌、规格、品质、含水（冰）量等符合约定标准的货物 | 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货物的品牌、品种、规格、型号等，随意更换的，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并做退货处理；配送商以无货品、无利润为由，拒绝配送货物，每个单品一次扣3分；每月退货次数达到3次的扣2分，每月退货次数达到4次及以上的，扣5分。 |
| 配送具备相关产品信息的货物（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号、检验检疫票据等） | 货物应有相关产品信息（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号等）,如没有，每个单品每次扣2分。 |
| 配送数量浮动标准 | 一般货物实际供应量在计划数量基础上（每个单品30斤以上），上下浮动不得超过±5%，肉类上下浮动不得超过±1%，如超过相应比例视作违规配送，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特殊情况商请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
| 抽检管理 | 采购人在服务期内可以提出对所供食材进行抽检不少于5次的要求，配送商必须完全配合，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配送商承担），抽检结果报送管理方，缺少一次扣1分；采购人不定期对水果类货品进行农残抽检，如不合格做退货（换货）处理，一次扣3分。 |
| 服务质量 | 配送时间 | 每日所需物资中的物品须于约定时间前送达，应急（特别）保障任务必须按照约定时间送达，迟到30分钟内，每次扣1分；迟到30分钟以上每次扣2分；影响开餐的（含因时间关系更换菜品、改变制作方式、延误开餐等情况）一次扣5分。 |
| 漏送货情况，退换、补货情况 | 漏送货在不影响开餐的情况下，每月第一次做警告提醒，第二次起每次扣1分，超过三个品种的每次扣2分；因漏送货、退货等原因导致货物不足的，必须按照规定时间补足货物，因未补足货物影响开餐的（含因时间关系更换菜品、改变制作方式、延误开餐等情况）一次扣4分。 |
| 其他 | 应急任务 |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应急保障任务，每次扣4分。 |
| 代购物资 | 一般性物资，急需物资按采购人要求在约定时间内采购到位，每个单品逾期一天扣2分，最多扣10分；特殊保障物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采购到位，如延误，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采购人提供代购物资样品的或指定采购地点的，配送商须按要求采购，未按要求采购的，一次扣2分。 |
| 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 | 因考核等原因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在3日内补交，延误一天扣2分，以此类推，每月最多扣6分。 |
| 履行合同约定情况 | 合同、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承诺书等约定或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完成一项每次扣2分。 |
| 其他 | 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被通报一次扣5分； |
| 加分项目 | 应急任务 | 1个月内顺利完成30分钟内的应急保障任务，加2分；顺利完成45分钟内应急保障任务，加1分。 |
| 说明 | | 1、以月为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基准分为100分，90分（含90分）以上为“合格”等级（小数点后数字四舍五入,下同）；  2、达到85分（含85分）以上且低于90分的为“基本合格”等级；  3、达到80分（含80分）以上且低于85分的为“较差”等级，以85分为基准分值，差1分扣除货款500元。  4、达到75分（含75分）为“差”等级，以80分为基准分值，差1分扣除货款1000元，累计两次低于75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中标的项目分包、转让给其他单位。否则，采购人可随时取消其成交资格。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比选程序、评标标准、无效响应及采购终止

## 一、比选程序

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一）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采购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二）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比选保证金 | | 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比选保证金（如果有）。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二）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比选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服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所有都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注：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资格）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1 | 响应报价  30% | 30分 | 有效的响应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重×100。 | 高于预算价为无效报价 |
| 2 | 服务部分60% | 15分 | **1、配送服务方案（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配送服务方案：  （1）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效率高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的，得15～11分；  （2）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较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效率较高且表述清晰但逻辑性稍有不足的，得10～6分；  （3）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效率一般，表述清晰度、逻辑性有不足的，得5～2分；  （4）方案内容不具备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表述清晰度以及逻辑性较差的，得1分；  （5）未提供者不得分。 | 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打分。供应商的得分取所有评审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 15分 | **2、配送运输储存保障方案（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送服务运输储存保障方案：  （1）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效率高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的，得15～11分；  （2）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较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效率较高且表述清晰但逻辑性稍有不足的，得10～6分；  （3）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效率一般，表述清晰度、逻辑性有不足的，得5～2分；  （4）方案内容不具备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表述清晰度以及逻辑性较差的，得1分；  （5）未提供者不得分 |
| 15分 | **3、应急处理方案（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应急处理方案：  （1）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效率高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的，得15～11分；  （2）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较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效率较高且表述清晰但逻辑性稍有不足的，得10～6分；  （3）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效率一般，表述清晰度、逻辑性有不足的，得5～2分；  （4）方案内容不具备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表述清晰度以及逻辑性较差的，得1分；  （5）未提供者不得分。 |
| 15分 | **4、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  （1）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效率高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的，得15～11分；  （2）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较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效率较高且表述清晰但逻辑性稍有不足的，得10～6分；  （3）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效率一般，表述清晰度、逻辑性有不足的，得5～2分；  （4）方案内容不具备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表述清晰度以及逻辑性较差的，得1分；  （5）未提供者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10% | 10分 | 业绩（10分）  2022年起至今有与政府机关单位或学校或医院或部队等企事业单位有食堂食材配送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5分，最多可得10分。 | 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者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供应商得分=响应报价得分+服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 | | |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未按照采购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缴纳比选保证金（如有）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比选；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比选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采购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项目出现其他实质性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形。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

（一）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比选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供应商条件：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

（四）法律责任：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五）比选费用：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竞争性比选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评审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竞争性比选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比选程序、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评审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承诺格式由供应商自拟）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否则按无效处理。

（三）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时间起90天。

（四）比选保证金：无。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线上报价时需上传签字盖章后的电子响应文件（PDF格式）一份。

2.本项目不组织线下投标。

3.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在响应文件中，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的规定，凡需签署和盖章之处，必须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签署和盖章。

5.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做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6.评审委员会将以平台的线上响应文件资料作为评判依据。

7.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六）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应在有效报价时间段内，通过行采家-电子竞采中心（https://www.gec123.com/xe/）在线提交。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比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采购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平台相关规则规定向平台运营方提起投诉。

2.在确定受理投诉后，平台运营方自受理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包干价¥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并在银行转账（汇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采购代理服务费—项目名称”。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按其规定执行。

## 九、其他

（一）参与行采家电子竞采项目的供应商在报价前应保障其平台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该参与项目预算金额的0.3%，不足100元按100元计算。

（二）发布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需按成交额的0.3%缴纳平台服务费（不足100元按100元计算）。

（三）发布结果公告后，若供应商未成交，行采家系统将根据该供应商的报价时的支付记录自动退回该笔款项。（咨询电话：023-88158017）。

# 第六篇 采购合同（格式）

本项目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自行拟定，拟定的采购合同内容不得违背竞争性比选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格式）》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按其规定执行。

**全品目食材配送服务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鉴于甲方需要全品目食材配送服务，乙方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配送食材范围：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品目食材配送服务，涵盖蔬菜类、水果类、肉类、水产类、禽蛋类、粮油类、干货调料类、奶制品类、豆制品类及其他甲方需求的食材（具体品类详见附件《食材配送品类清单》）。

2、配送服务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每日或定期提供的订单，在约定时间内将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地址： ）。

（2）每次配送时，乙方应提供详细的送货清单，注明食材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并由甲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前30日，若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考核周期内均达合格标准，且未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等违约情形，**则合同自动续签1年，累计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总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每次合同自动续签后，双方须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续签确认书、往来函件等）明确续签事实及具体期限，作为履约执行依据。若一方需终止合同，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三、质量标准**

1、食材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等。

（2）食材应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虫害，具有该食材应有的色泽、形态和口感。肉类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进口食材需提供海关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等相关文件。

2、包装要求

（1）食材包装应使用无毒、无害、清洁、卫生的材料，确保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不受到污染和损坏。

（2）包装上应清晰标注食材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等信息。

**四、询价与结算方式**

**五、付款方式**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有权对乙方配送的食材进行检验、验收，如发现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合同约定，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2）有权对乙方的配送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食材配送费用。

（2）提前合理时间向乙方提供食材订单，明确食材的种类、规格、数量等要求。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食材的验收和交接工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食材配送费用。

2、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订单要求，按时、按质、按量配送食材。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配送，应提前 小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

（2）负责食材在配送过程中的保管和运输安全，确保食材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的品质符合合同要求。

（3）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留食材采购、检验、运输等相关记录，以备甲方或相关部门检查。

（4）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评价，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及时进行整改。

**七、违约责任**

1、若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立即更换合格食材，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同一批次食材出现 次及以上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扣除该批次食材费用的 % 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次及以上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配送食材，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当次配送食材费用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另行采购食材，由此产生的费用差额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经济部分**

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业绩证明资料（如有）；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食材配送服务，响应折扣系数报价为大写：百分之 ，小写：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壹份（PDF格式）。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时间起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自愿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采购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9.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如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需求逐条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如有扩展，须逐页签字并盖章。

## 三、商务部分

###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如有扩展，须逐页签字并盖章。

###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业绩证明资料（如有）；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附件一：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
| 单位地址 |  | | |

竞争性比选文件售价：¥500元/份 发售人：重庆渝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相关说明：**在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限内，供应商将竞争性比选文件购买费转入右侧二维码中，转账时注明“供应商简称—YQDZCG25008”，并将《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填写完整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同竞争性比选文件购买费转账截图一起发送至指定邮箱（331409211@qq.com）。 | 19b9d49bc0eea6402876d41080907bb |